

证券代码：831383

证券简称：楼市通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惊雷、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中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福道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淑碧、付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对方暂未确定、对方暂未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书》，约定原告代理销售被告一开发建设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8号的中耀大厦项目地上1层商业、负2层、负4层地下停车位的未销售房源，同时负责地下负1层的招商。《销售代理协议》中，双方就原告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2月21日支付给被告一的资金（共计2000万元）达成如下约定：其中200万元确认为该项目的分户分证费用。剩余1800万元确认为本协议的销

售代理保证金。

2019年3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加入《销售代理协议》，并由被告二承担600万元保证金的返还责任，被告一、被告二对其因《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作过程中，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其法定代表人试试犯罪行为，原告和被告已无合作基础，原告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目的已无法实现。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依据为：根据2019年1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书》，于2019年3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在《销售代理协议》中的关于保证金的约定，特请求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令：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书》及《销售代理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保证金120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8日起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对第2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金额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保证金60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8日起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一对第4项诉讼请求中被二应当返还的金额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定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4点10分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A楼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0428.41 万元，本诉讼涉及金额为 18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26%。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